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7312829999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邳州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邳州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生态环境部，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p>				

	<p>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1月）；</p> <p>(15)《关于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2020年2月2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与表 2 中对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粉尘与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413 1474 178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VOCs</td> <td>40</td> <td>15</td> <td>2.9</td> <td>2.0</td> <td>《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861 1469 198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40	15	2.9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40	15	2.9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标准来源
污水	6-9	≤350	≤260	≤30	≤3.6	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2019 年 12 月 11 日，项目取得宿迁宿城区发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宿区发改备[2019]319 号。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6 日，项目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2020 年 03 月 13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 91320382MAIMEEAC5X001W。

现阶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计划调整，木加工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生产设备、环保工程均未建成，目前项目木加工工序采取委外处理。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 1 万张实木床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一班制生产，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实木床	1 万张/年	1 万张/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台锯	MJ3200	4	0	分期建设
2	雕刻机	T1325	2	0	分期建设
3	砂光机	SR-1300	3	3	喷漆后砂光
4	铣床	M2X-5113	4	0	分期建设
5	拼板机	MY2500	1	0	分期建设
6	压纹机	YW1300	1	0	分期建设
7	冷压机	MH3248	1	0	分期建设

8	排钻	MZ7313	3	0	分期建设
9	钻铣槽机	MZ-5112	1	0	分期建设
10	组装机	MH2324	1	0	分期建设
11	空气干燥机	NL-50F	1	1	/
12	空气压缩机	55-355	1	1	/
13	喷漆生产线	/	1	1	/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0.09.10	2020.09.11
1	松木	立方米	3000	9	10.5
2	铁钉	箱	200	0.6	0.7
3	水性漆	吨	5	0.015	0.018
4	纸板	平方米	5000	15	17.5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	200m ²	200m ²	原料存储
		成品	200m ²	200m ²	成品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		75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60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7.5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市政电网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
	噪声处理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m ²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m ²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喷漆后砂光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	/
漆雾（颗粒物）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VOCs				/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0	1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木加工工序及配套环保未建设	2	0
		2#排气筒	VOCs 漆雾	负压收集+水帘柜+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负压收集+水帘柜+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	6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喷漆后砂光粉尘负压收集后, 通过湿式除尘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1	1
		喷漆车间	漆雾、VOCs				
噪声	设备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置减振垫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置减振垫	1	1	
固废	下脚料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3	3	
	收集粉尘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废活性炭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絮凝漆渣废液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桶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2	12		

2.2 水平衡:

①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不在厂内住宿,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50L/人·d, 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 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漆区水帘用水: 本项目喷漆车间采用水帘柜进行废气处理, 处理废气过程中会有部分漆雾颗粒溶解于水, 使得水帘用水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状态, 从而失去吸收能力, 项目采取在水中加入漆雾凝聚 AB 剂的方式絮凝出水中的溶解漆雾颗粒, 并由人工进行

打捞，因漆雾颗粒絮凝出的絮凝漆渣含有大量的水，此部分水与絮凝漆渣形成“絮凝漆渣废液”一同作为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打捞与补充水的循环过程中企业水帘柜用水相当于在不断进行外排与更换，故此水帘用水需要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补充水量约 5t/a，循环水量为 10t/a。

③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喷漆喷枪需定期清洗，项目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量约为 1t/a，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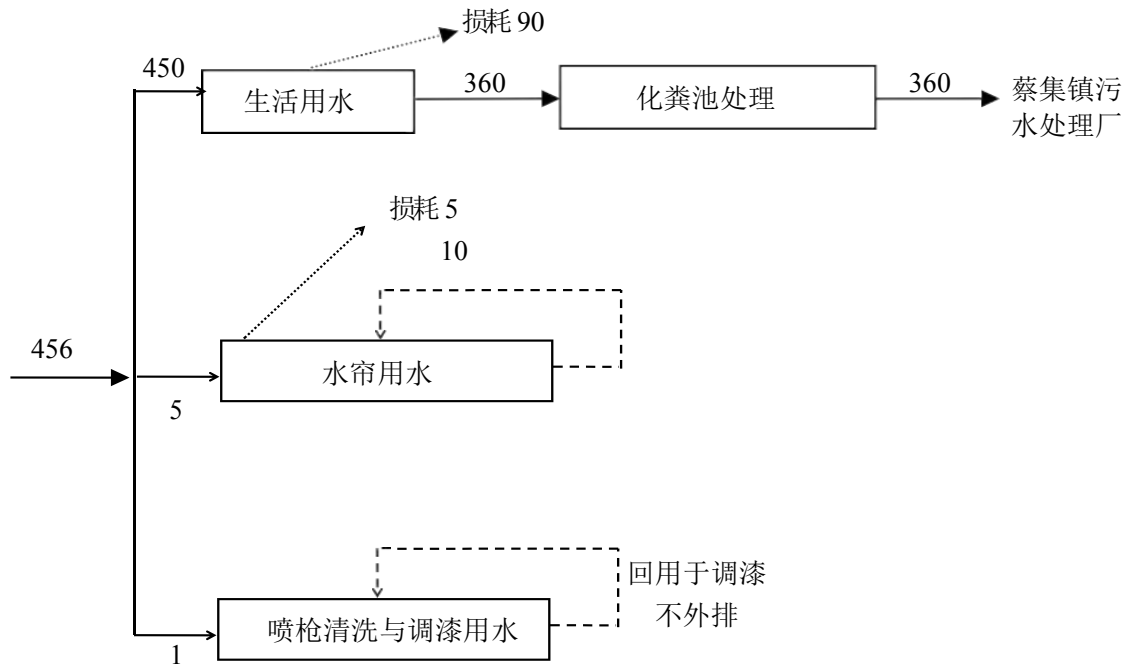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木床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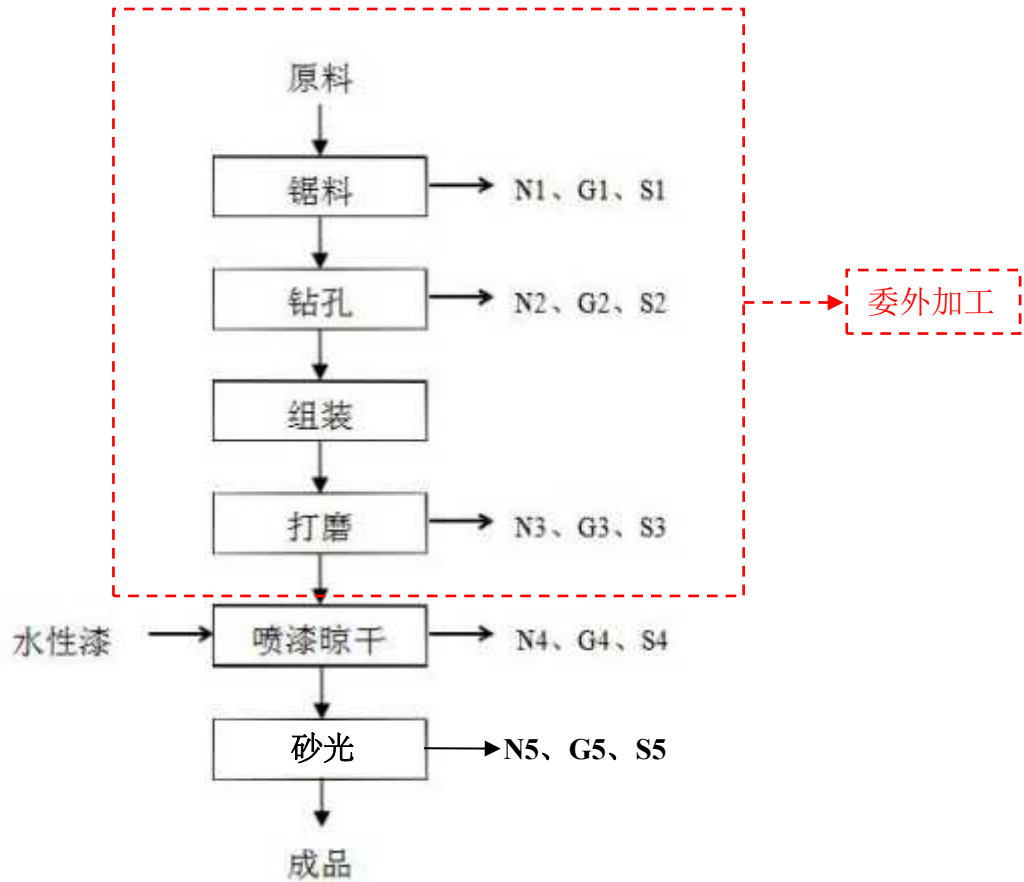


图 2-2 实木床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锯料：使用台锯等设备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对板材进行切割裁锯，加工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1、下脚料 S1 和噪声 N1；

钻孔：将木材钻孔，以便后续组装。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2、下脚料 S2 和噪声 N2；

组装：用铁钉将板材组装在一起形成半成品。

打磨：利用砂光机将半成品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具有一定光滑度，并利用压纹机、雕刻机等设备印刻花纹。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3、下脚料 S3 和噪声 N3；

以上工艺现阶段均委外加工，本项目不涉及。

喷漆晾干：对加工后的实木床进行喷漆（水性漆）处理，喷漆与晾干的工序在专门密闭喷漆房进行。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4、絮凝漆渣废液 S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4。

砂光：利用砂光机将半成品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具有一定光滑度。此过程中产生粉尘

废气 G5、下脚料 S5 和噪声 N5。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无变化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无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1	项目锯料、钻孔、组装、打磨工序委外加工，相关配套设备未建设。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艺，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无变化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72m ² ，台锯、雕刻机等设备放置于北车间木加工区，喷涂设备放置于北车间喷涂区，南车间为生活办公区，东车间为包装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与环评设计一致，北车间木加工区闲置，喷涂设备放置于北车间喷涂区，南车间为生活办公区，东车间为包装区。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生产装置配置未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变化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否
生产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	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	否

工艺	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	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	艺，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生产设备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喷漆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	喷漆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木加工工序未建设，不产生木加工粉尘。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艺，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喷漆废气（VOCs）及漆雾颗粒。每个砂光操作台侧面安装负压集气装置，砂光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位于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吸附去除漆雾颗粒及 VOCs 后，进入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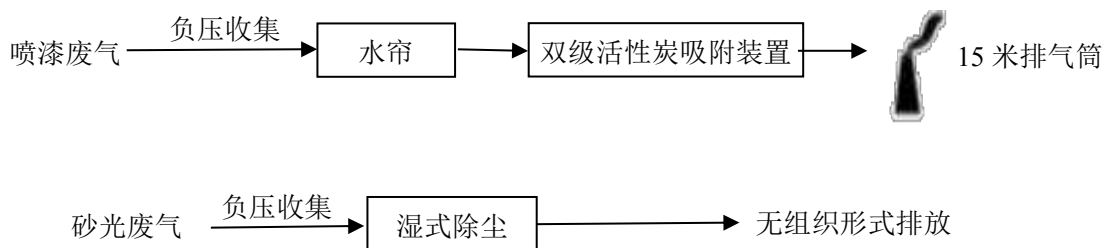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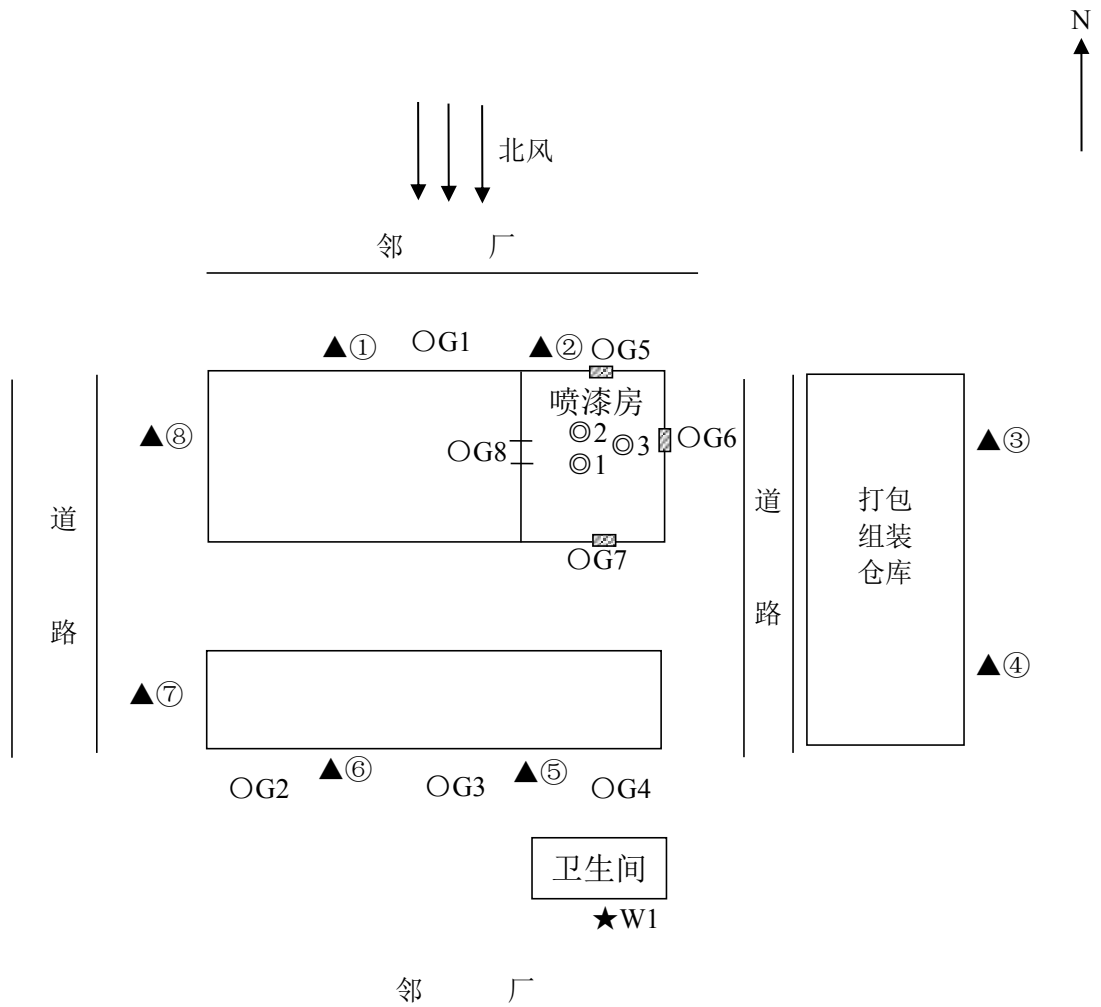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空压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废漆桶和生活垃圾。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及废漆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2020 年 2 月 26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企业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项目设置 2 个排气筒，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柜后与负压收集的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同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2 号排气筒排入周围大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保持密闭，减少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砂光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项目需以各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设置生产车间 100 米为界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等敏感目标。
5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残次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及废漆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口、1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企业已与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VOCs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VOCs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8	2020-11-06
2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288	2021-08-25
3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255	2021-06-29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05-29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1-07-22
6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118	2021-04-08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8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9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2021-06-27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33/134/135/136	2020-10-05
11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48/149	2021-01-09
12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50/151	2021-01-08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14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	2021-02-26
1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0-12-22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1-11-05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2022-05-21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

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检测未采样分析化粪池进口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3下风向)	VOCs、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喷漆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 东南西北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 2 个进口	VOC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废气排气筒（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出口	VOCs、颗粒物(漆雾)	
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处理前段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检测未做采样分析。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每天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夜间噪声。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9.09	实木床	1 万张/年	30 张	90%
2020.09.10			35 张	10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09.09	废水排口 ★W1	第一次	7.64	134	56	7.70	1.22	15.1
		第二次	7.61	150	59	6.50	1.14	13.7
		第三次	7.63	163	43	7.28	1.19	12.8
		第四次	7.65	108	69	6.86	1.15	15.8
		均值	/	139	57	7.08	1.18	14.4
		标准	6-9	≤350	≤260	≤30	≤3.6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0.09.10	★W1	第一次	7.71	146	49	6.03	1.08	13.8
		第二次	7.69	102	77	6.60	1.05	12.6
		第三次	7.73	96	68	6.86	1.11	14.4
		第四次	7.70	162	45	5.68	1.11	13.6
		均值	/	126	60	6.29	1.09	13.6
		标准	6-9	≤350	≤260	≤30	≤3.6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9.09	VOCs (35 种)	第一次	12.2	78.3	49.1	202	μg/m ³
		第二次	13.9	57.1	48.1	173	
		第三次	30.5	34.9	101	111	
		第四次	19.2	66.1	121	95.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2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9.10		第一次	22.3	63.1	175	88.7	
		第二次	28.4	43.0	109	135	
		第三次	13.9	68.4	84.5	157	
		第四次	7.4	50.2	80.6	13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5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9.09	颗粒物	第一次	0.294	0.335	0.470	0.423	mg/m ³
		第二次	0.266	0.452	0.474	0.377	
		第三次	0.254	0.321	0.386	0.481	
		第四次	0.281	0.455	0.322	0.4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8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9.10		第一次	0.248	0.309	0.370	0.372	
		第二次	0.279	0.355	0.481	0.448	
		第三次	0.263	0.442	0.385	0.372	
		第四次	0.267	0.485	0.330	0.42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8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漆车间北窗外 1m G5	喷漆车间东窗外 1m G6	喷漆车间南窗外 1m G7	喷漆车间西门外 1m G8
2020.09.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	1.10	1.38	1.60
		第二次	1.19	2.24	2.22	2.80
		第三次	1.47	1.81	1.61	1.65
		第四次	1.63	1.73	2.32	1.4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6	1.72	1.88	1.87
		标准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9.10		第一次	2.36	1.28	2.24	1.50
		第二次	1.76	2.87	1.31	1.39
		第三次	1.70	1.16	1.27	1.68
	第四次	1.95	1.07	2.09	1.6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94	1.60	1.73	1.54	
	标准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24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9	2#排气筒 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6786	1.69	1.15×10 ⁻²
		第二次	6865	1.20	8.24×10 ⁻³
		第三次	6715	2.04	1.37×10 ⁻²
		均值	6789	1.64	1.11×10 ⁻²
	2#排气筒 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1816	3.77	6.85×10 ⁻³
		第二次	1893	3.12	5.91×10 ⁻³
		第三次	2016	3.12	6.29×10 ⁻³
		均值	1908	3.34	6.35×10 ⁻³
2020.09.10	2#排气筒 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6518	1.72	1.12×10 ⁻²
		第二次	6842	1.30	8.89×10 ⁻³
		第三次	6649	1.47	9.77×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VOCs (24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2	均值	6670	1.50	9.96×10 ⁻³		
		第一次	2036	4.40	8.96×10 ⁻³		
		第二次	2034	2.49	5.06×10 ⁻³		
		第三次	1984	1.44	2.86×10 ⁻³		
		均值	2018	2.78	5.63×10 ⁻³		
2020.09.09	2#排气筒 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 ◎3/15m	第一次	9530	8.7	8.29×10 ⁻²	1.00	9.53×10 ⁻³
		第二次	9435	1.6	1.51×10 ⁻²	0.286	2.70×10 ⁻³
		第三次	9716	3.1	3.01×10 ⁻²	0.261	2.54×10 ⁻³
		均值	9560	4.5	4.27×10 ⁻²	0.516	4.92×10 ⁻³
		标准		≤120	≤3.5	≤40	≤2.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9.10	2#排气筒 喷漆晾干 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 ◎3/15m	第一次	9514	1.3	1.24×10 ⁻²	0.839	7.98×10 ⁻³
		第二次	9703	1.5	1.46×10 ⁻²	0.518	5.03×10 ⁻³
		第三次	9419	1.3	1.22×10 ⁻²	0.909	8.56×10 ⁻³
		均值	9545	1.4	1.31×10 ⁻²	0.755	7.19×10 ⁻³
		标准		≤120	≤3.5	≤40	≤2.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9.09	2020.09.10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	56
北厂界外 1m	▲②	56	57
东厂界外 1m	▲③	58	57
东厂界外 1m	▲④	57	58
南厂界外 1m	▲⑤	57	58
南厂界外 1m	▲⑥	58	57
西厂界外 1m	▲⑦	58	57
西厂界外 1m	▲⑧	58	57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20.09.09：天气：晴，风速：1.6m/s-2.5m/s； 2020.09.10：天气：多云，风速：1.1m/s-1.9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对废水、废气年排放量作出分量指标要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一期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60	360	/
化学需氧量	132	0.048	0.09	符合要求
悬浮物	58	0.0209	0.036	符合要求
氨氮	6.68	0.0024	0.009	符合要求
总磷	1.14	0.00041	0.00072	符合要求

注：废水年排放量参照变动分析中废水年排放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2.79×10^{-2}	2400	0.067	0.133	符合要求
VOCs	6.06×10^{-3}	2400	0.0145	0.048	符合要求

注：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时间参照环评报告。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作出要求，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	2020.09.09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1.74×10^{-2}	4.92×10^{-3}	72%
	2020.09.10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1.56×10^{-2}	7.19×10^{-3}	54%

由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 VOCs 处理设施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处理效率为 63%，虽不满足环评中 $\geq 90\%$ 的要求，但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5），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张实木床（不含木加工）。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及废漆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6、委托书
- 7、工况证明
- 8、危废协议
- 9、木加工委外协议
- 10、用电监测协议
- 11、现场照片
- 12、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3、变动分析报告
- 14、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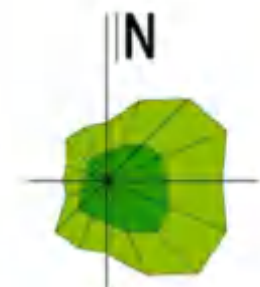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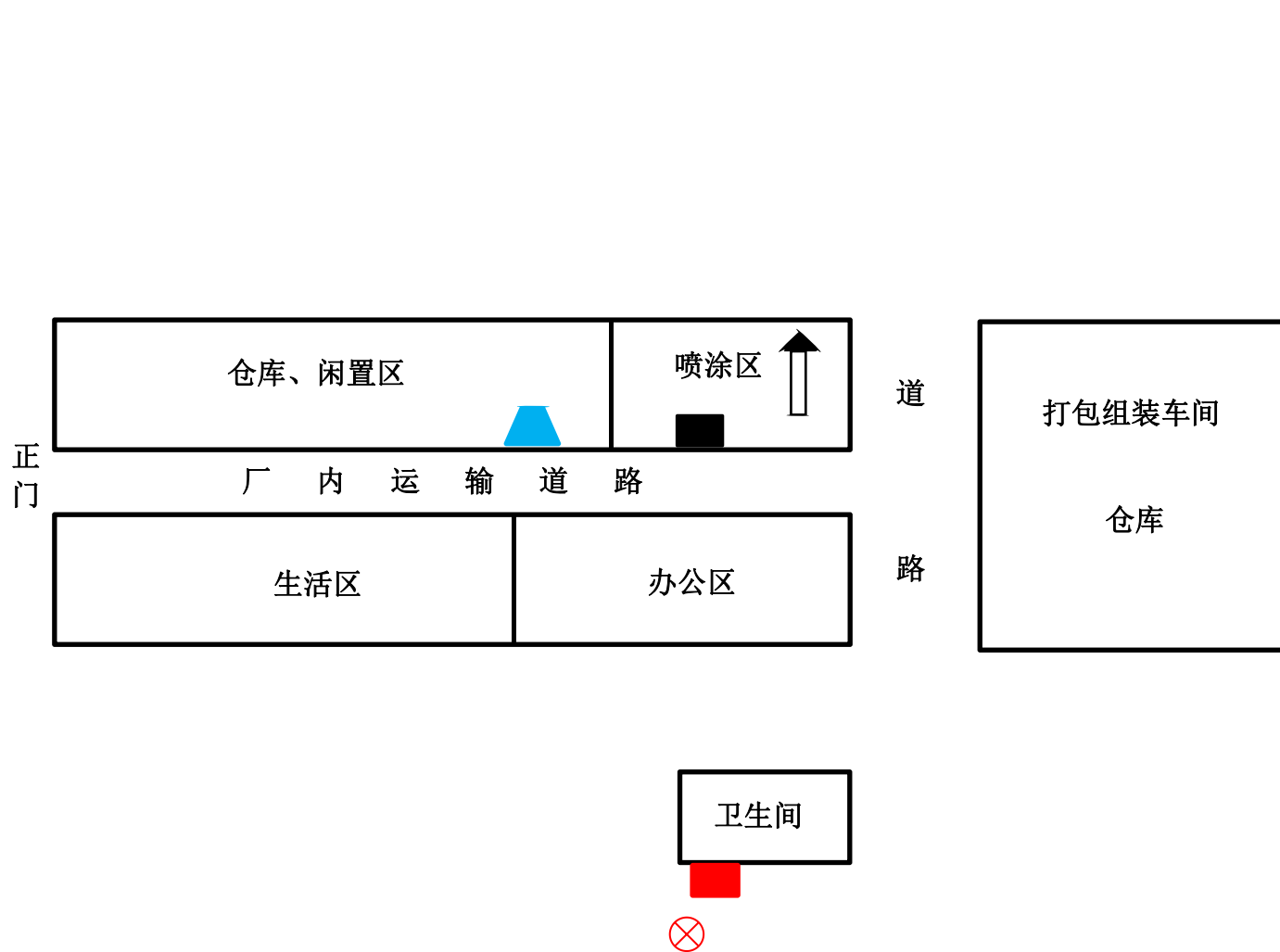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93709° N33.7613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1MEEAC5X001W				
	验收单位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MEEAC5X		验收时间		2020.09.09-09.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0					
	化学需氧量			132	≤350			0.048	0.09		0.0792	0.15					
	悬浮物			58	≤260			0.0209	0.036		0.0348	0.06					
	氨氮			6.68	≤30			0.0024	0.009		0.00401	0.015					
	总磷			1.14	≤3.6			0.00041	0.0006		0.00068	0.001					
	废气																
	颗粒物			3.0	≤120			0.067	0.22		0.067	0.2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36	≤40			0.0145	0.048		0.0145	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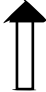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喷涂废气排气筒
-  危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堆场
-  废水排口
-  化粪池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

关于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项目废水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应排放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的相关要求。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设置 2 个排气筒，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柜后与负压收集的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同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2#排气筒排入周围大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需以各生产车间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残次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t/a）：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22 t/a、VOCs ≤ 0.048 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600 t/a，COD ≤ 0.15 t/a、SS ≤ 0.06 t/a、氨氮 ≤ 0.015 t/a、TP ≤ 0.001 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MA1MEEAC5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EEAC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包括木加工工艺）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工况证明

2020年9月9日—9月10日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1万张实木床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1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包括木加工工艺），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验收期间用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9.09	实木床	1万张/年	30张	90%
2020.09.10			35张	105%

特此证明！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资质证的乙方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取样交由乙方，双方商定处置价格并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 2、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品种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3、甲方根据管理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量与转移时间。
- 4、甲方按相关包装技术要求自备包装物，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 5、甲方须确保装运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中样品一致，如经乙方入厂化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补差价。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装运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4、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废料装运上车，运费由甲方承担。
- 5、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甲方废物料（液）的品种、合同年度产生总量及收费总额：

危废编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合同年度）	收费标准 （吨/元）	合同年度 收费总额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	5000	
HW49	900-041-49	絮凝漆渣废液	4.99	5000	
HWW49	900-041-49	废漆桶	0.05	5000	

上表所列甲方废物合同年度总量及乙方合同年度收费总额可由双方结算约定。也可由双方按实际产生量和收费标准结算。

四、交接事项：

- 1、甲方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转移。
- 2、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 A ()：预付款 (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余款待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2. 结算方式 B (✓)：按月结算。待双方商定一定数量的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已转移危废的款项。

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行：浦发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 156 101 547 400 069 36

六、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2. 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不提供或少提供废物的，乙方不减少收取约定的该合同年度总处置费用。但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产停业的除外。

3. 若甲方提供的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甲方隐瞒废料成份以及提供与《化验单》不符的危废，造成乙方仓库或者生产线着火、爆炸等事故，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或单方违约，合作双方均免责；

2. 因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主管部门要求停产、环保检查及整改期间、停炉检修、设备改造、仓库容量不够等实际情况造成的违约，乙方免责。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7 月 至 2021 年 7 月。

九、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2.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5. 本合同所约定的处置事项应当报当地环保部门转移审批同意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严格履行。

6. 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合同附件：

1、乙方《化验单》及《报价单》 2、甲方《环评》 3、甲方废物产生的工艺流程及废物特性说明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92300I579

名称 江苏迈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物、药品、溶剂、油、或染料、(HW13), 新化学物质、(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于#336-050-17、336-051-17、336-052-17、
 废物、(HW03), 焚烧处医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废物、(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废矿物油、(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于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于261-151-50、
 #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60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是企业经营活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2月7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2月 至 2021年1月

木加工委外协议

甲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好芯尧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徐州好芯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木材加工合同。

第一条 基本合同与个别合同

本基本合同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交易的基本事项，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所有个别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基本合同和个别合同的约定。本基本合同与个别合同之间不一致时，除非甲乙双方明确约定个别合同优先适用外，以本基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个别合同的内容

甲乙双方应在个别合同中注明订货日期、标的物的名称、物料代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金额、付款方式等。依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事先对个别合同的部分内容另行规定。

第三条 个别合同的成立与变更

1. 甲方或乙方认为需要变更个别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因一方责任引起个别合同变更时，另一方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2. 采购订单中任何项目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注明变更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

第四条 产品价格及特定要求

1. 经过甲乙双方报价及议价确定标的物价格，依照《核价单》作为后续对帐结算依据。核价单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甲方确认市场变化及相应需求增长，或因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价格，双方重新签订《核价单》作为后续对帐结算依据。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更新相应的价格。由于各种原因由乙方单方面进行的价格调整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并做出正式采购订单后方可实施。
3. 产品需符合甲方指定的产品标识、外包装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的产品商标、产品外观等。

第五条 交货

1. 乙方保证依甲方《采购订单》拆解后的《采购计划表》进行分批交货，在指定时间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仓库，经甲方验货并制作书面验收单（需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视为收货。交货时需要进入甲方的厂房时应当遵照甲方的指示。
2. 交货时甲方如指明包装、货物的运输方式等，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的指示。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数量不足或数量超出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关于检查方法、合格与否的标准及检查事项，应当遵照甲方的另行规定。甲方发现数量超出并对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超出品拒收时，应当在通知中注明。
2. 经过检查，甲方认定标的物合格的时间为标的物交付完成的时间。标的物的所有权从收货完成时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七条 数量超出时的处理

乙方所交的标的物超出合同所规定的数量时，甲方按照第六条之规定向乙方通知后对超出部分可以拒收。如甲方同意接受超出品时，应按个别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拒收超出品的通知后，除甲方在此通知中明确表示将超出品负责向乙方发送外，乙方应当立即负责回收。对超出品进行退货时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超出品退货过程中所发的灭失、毁损、变质及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合格产品或数量不足时的处理

1. 乙方根据第六条之规定收到甲方关于不合格产品或数量不足的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指示负责交付替品或者负责修理。或者将不足部分补齐。
2. 甲方按照第六条之规定进行检查后，认为不合格产品仅存在轻微的瑕疵尚能使用时，可以通过与乙方协商后降价收购。此情况下，双方对降价收购达成一致意见的时间视为交货完成的时间。
3. 对于成组的不合格产品，如果甲方对其进行了筛选或修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管理

1. 乙方在制作标物和进行交货时，应当做好质量管理并进行样的出货检查，努力做到符合甲方指定的规格、式样等品质要求。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乙方要求建立适当的质量管理体制，对此乙方应当遵照。

3. 甲方（包括受甲方委托的第三人，以下同样）为了落实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提前以书面通知乙方可以对乙方的事务所、工厂等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提供或者出示监督检查所需的资料，除有合理的拒绝理由外乙方应当遵照。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销售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外观、使用功能以爱果乐签约样品以及产品规格书（如有）为标准。产品清洁，包装完好，适宜销售，不得有任何包装损坏或潮湿、变色，影响产品正常销售的问题。
2. 甲方收到货物后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外观的认可，不代表甲方对商品质量的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或者甲方客户在借用或者消费期间的产品质量。

第十一条 安全库存

乙方作为甲方的长期供应商，应根据甲方要求保有一定的库存，避免缺货。如因乙方违反甲方指示，未达到安全库存数，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付款与抵消

1. 甲方对于向乙方应支付的货款通过与乙方进行协商后，按照甲方指定的支付方法进行支付，执行月结制度，按照对账单的具体数额实行月结；（每月2号前乙方提供对上月的对账单清单，甲方将在收到对账单后当月10号前进行回复；经双方确认对账无误后，次月15日付款。）
2. 甲方对于乙方，基于本合同或者基于其他事由持有债权时，无论该债权的受偿期为何时，甲方可以将此债权与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以同等额相抵消。进行抵消后甲方应当将详情通知给乙方。

第十三条 风险承担

在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完成之前发生的标的物灭失、损毁、变质以及其他一切损失，除甲方的责任引起外应由乙方承担。在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完成之后发生的上述损失，除乙方的责任引起外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规定

1. 甲乙双方，对于与本合同和个别合同相关联得知的有关对方的经验技术、发明、设计、制作方法、工序、工厂设计、外观、电路图及其他技术情报、价格情报、事业计划、顾客情报、财务状况及其他经营情报、产品的式样、原材料、零部件、制作装置等情报及与前述类似的对方所有情报，以及与本合同和个别合同相关联的由对方明确表示为秘密情报的所有信息及资料（以下称秘密信息）应当作为秘密信息严加管理，以防泄露和被盜。

第十五条 禁止委托制作和直接交涉

乙方除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标的物的技术资料、图纸、设计、式样等为自己或者为第三人使用。两款型号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自己生产销售或许可第三方生产及销售，违反前述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对知识产权的处理

1. 甲方产品已经取得专利保护的，乙方不得借鉴或抄袭相关元素，开发类似项目。
2. 甲方拥有本协议保密范围内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获得甲方任何已获得的或申请中的专利权或版权的授权。
3. 为避免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泄密的可能，乙方自愿放弃后续改进技术知识产权的申请权，但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或者由乙方独自享有的除外。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

乙方在其事业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环境保护、防止公害、正确处理废弃物、化学要素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本条以下称[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应当在其事业活动过程中对减低环境负荷做积极努力。乙方应当对甲方的环境保护方针予以认可，并对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对乙方环境保护体制进行调查及提供资料的要求进行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基于本合同和个别合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并不得作为担保。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在对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无需特别催告、通过向对方通知即可解除本合同和个别合同的全部内容。
...违反本合同和个别合同条款的。
...认为在约定期间内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和个别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或者个别合同规定时，乙方按照本合同各条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负责更换、修理、退货及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按照前款规定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免除本合同和个别合同中规定的损害赔偿。

第二十一条 纠纷和异议的解决

1. 由本合同和个别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2. 按照前款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纠纷时，双方约定对本合同和个别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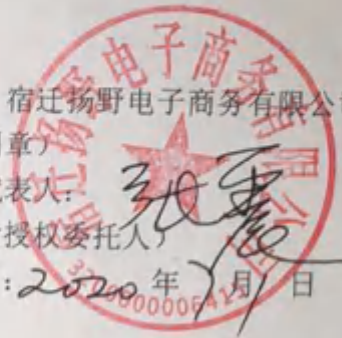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具有效力。在期满前 1 个月内如果甲方或者乙方均没有提出书面意思表示终止合同的，可以延续 1 年，此后亦然。

第二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一份。

甲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名日：2020年7月1日



乙方：徐州好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王...
(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名日：2020年7月1日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

1、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 费用标准

1. 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信息技术服务费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 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20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次。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六、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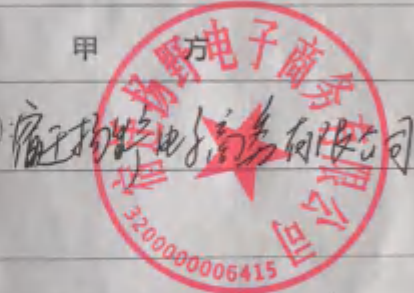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年限： 6 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3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金放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25-68105959-8046 400-8818-1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 76550188000133541
税号:	税号: 91320106MA1MMPFE7D



水帘



活性炭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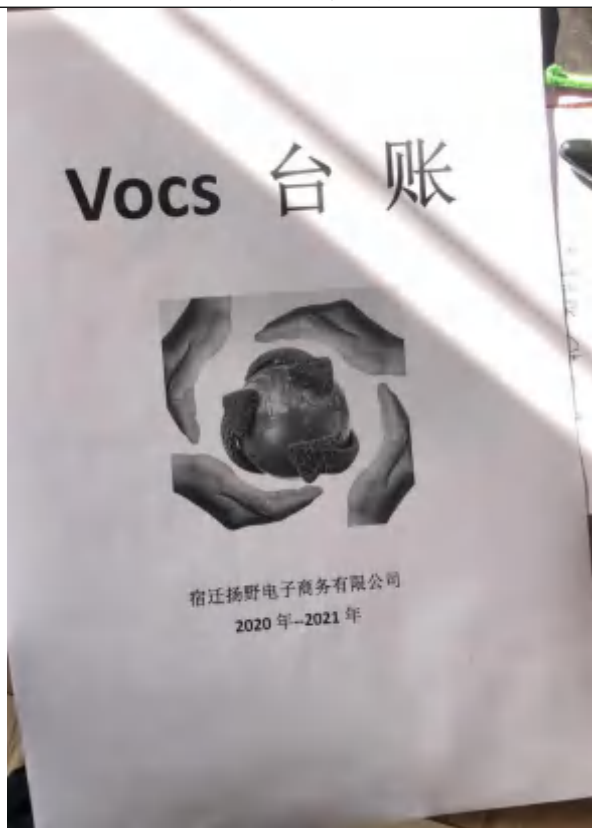
喷漆废气排气筒



喷漆流水线



危废标识牌



环保台账



环保台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
分期建设变动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2
3. 项目产污及污染治理情况.....	6
3.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6
3.2 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	7
3.3 噪声产排及治理情况.....	8
3.4 固废产排及治理情况.....	8
4. 变动情况分析.....	9
5.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11
5.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11
5.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11
6. 结论.....	13

1. 项目概况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2019 年 12 月 11 日，项目取得宿迁宿城区发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宿区发改备[2019]319 号。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6 日，项目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2020 年 03 月 13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 91320382MAIMEEAC5X001W。

现阶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计划调整，木加工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生产设备、环保工程均未建成，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项目木加工工艺委外，木加工工艺及其配套生产设备、环保工程均未建成；②项目用工人数减少，生活污水产排污减少；③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艺，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一期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一期项目产能情况

项目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项目	实木床	1 万张/年	2400h	/
已建成一期项目	实木床	1 万张/年	2400h	不含木加工

一期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台锯	MJ3200	4	0	分期建设
2	雕刻机	T1325	2	0	分期建设
3	砂光机	SR-1300	3	3	喷漆后砂光
4	铣床	M2X-5113	4	0	分期建设
5	拼板机	MY2500	1	0	分期建设
6	压纹机	YW1300	1	0	分期建设
7	冷压机	MH3248	1	0	分期建设
8	排钻	MZ7313	3	0	分期建设
9	钻铣槽机	MZ-5112	1	0	分期建设
10	组装机	MH2324	1	0	分期建设
11	空气干燥机	NL-50F	1	1	/
12	空气压缩机	55-355	1	1	/
13	喷漆生产线	/	1	1	/

一期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一期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1	松木	立方米	3000	3000
2	铁钉	箱	200	200
3	水性漆	吨	5	5
4	纸板	平方米	5000	5000

一期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	200m ²	200m ²	原料存储
		成品	200m ²	200m ²	成品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		75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60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7.5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市政电网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
	噪声处理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m ²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m ²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约 10m ²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木加工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 喷漆后砂光粉尘负压收集后, 通过湿式除尘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
漆雾(颗粒物)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VOCs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0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木加工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	2	0
		2#排气筒	VOCs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负压收集+水帘柜+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	6
			漆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喷漆后砂光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1
	喷漆车间	漆雾、VOCs				
噪声	设备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1	1
固废	下角料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3	3
	收集粉尘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废活性炭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絮凝漆渣废液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桶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厂家回收	放置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存放,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2	12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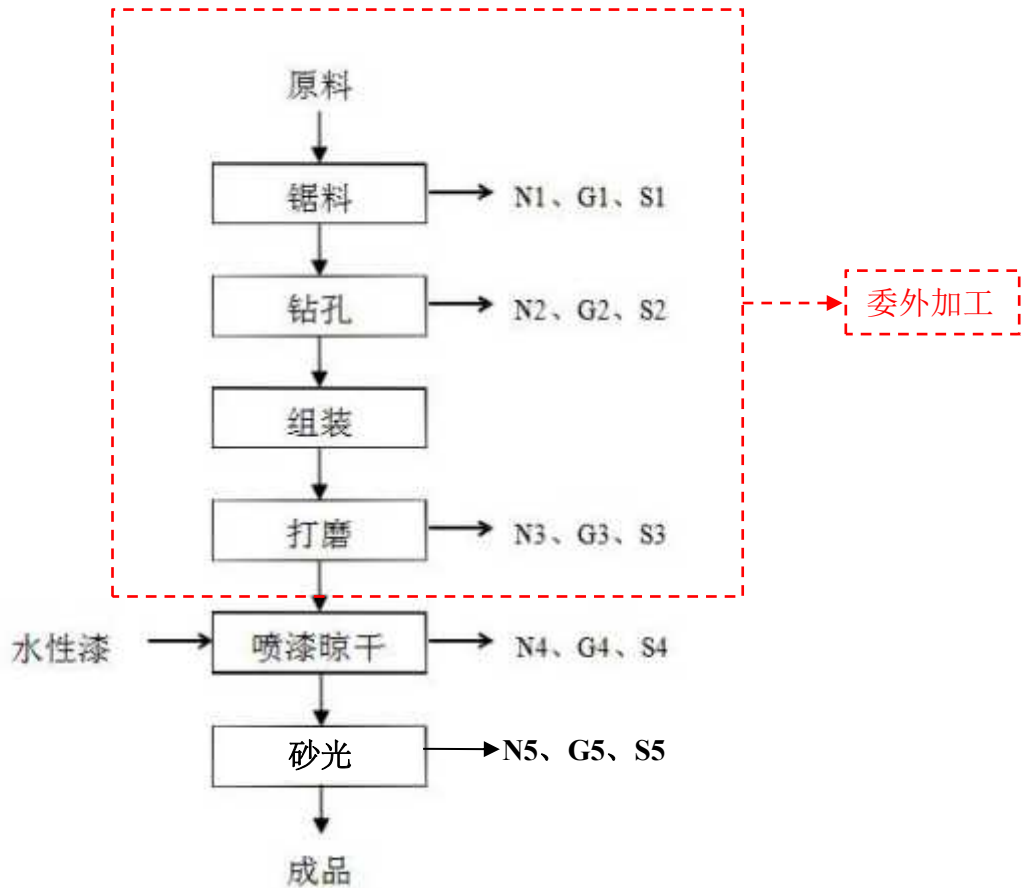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木床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锯料：使用台锯等设备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对板材进行切割裁锯，加工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1、下脚料 S1 和噪声 N1；

钻孔：将木材钻孔，以便后续组装。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2、下脚料 S2 和噪声 N2；

组装：用铁钉将板材组装在一起形成半成品。

打磨：利用砂光机将半成品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具有一定光滑度，并利用压纹机、雕刻机等设备印刻花纹。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3、下脚料 S3 和噪声 N3；

以上工艺现阶段均委外加工，本项目不涉及。

喷漆晾干：对加工后的实木床进行喷漆（水性漆）处理，喷漆与晾干的工序在专门密闭喷漆房进行。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G4、絮凝漆渣废液 S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4。

砂光：利用砂光机将半成品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具有一定光滑度。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5、下脚料 S5 和噪声 N5

3. 项目产污及污染治理情况

3.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①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50L/人·d，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漆区水帘用水：本项目喷漆车间采用水帘柜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废气过程中会有部分漆雾颗粒溶解于水，使得水帘用水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状态，从而失去吸收能力，项目采取在水中加入漆雾凝聚 AB 剂的方式絮凝出水中的溶解漆雾颗粒，并由人工进行打捞，因漆雾颗粒絮凝出的絮凝漆渣含有大量的水，此部分水与絮凝漆渣形成“絮凝漆渣废液”一同作为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打捞与补充水的循环过程中企业水帘柜用水相当于在不断进行外排与更换，故此水帘用水需要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补充水量约 5t/a，循环水量为 10t/a。

③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喷漆喷枪需定期清洗，项目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量约为 1t/a，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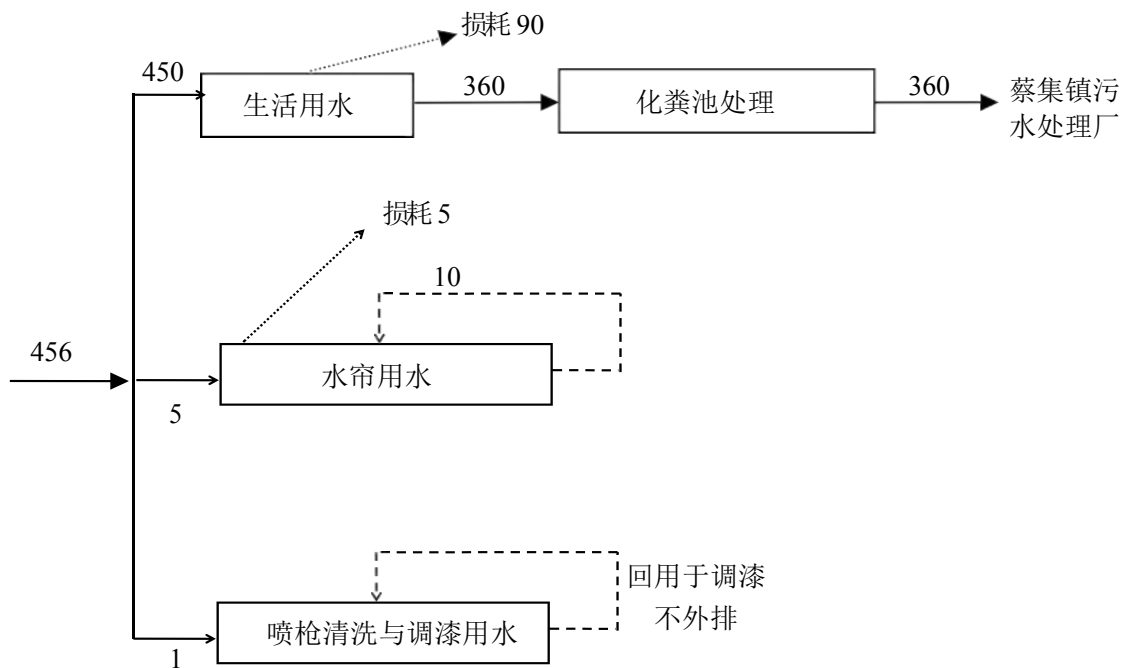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2 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及喷漆废气。

砂光废气：每个砂光操作台侧面安装负压集气装置，砂光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调漆和喷漆在封闭的喷漆房进行，水性漆挥发性不强，溶剂为水，调漆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不考虑。喷漆废气包括漆雾和有机废气 (VOCs)。喷漆废气包括漆雾和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成分中挥发有机成分占比为 10%。其中挥发性物质为丁醚和丙醇，其中挥发部分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实木床被运送至喷漆房后，由人工持高压喷枪对准木门进行喷漆，类比同类项目水性漆喷漆环节，该喷漆工序漆的附着量约为 60%，即有 40%的漆量变成漆雾。喷漆过程水性漆使用量为 5t/a，则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量为 1.4t/a，VOCs 产生量为 0.5t/a。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总量为 0.5t/a，本项目在喷漆工段采用负压收集 (风机风量 10000m³/h) 对 VOCs 与漆雾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之后通过水帘柜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漆雾颗粒后，通过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单级活性炭处理

效率 70%)，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475t/a，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项目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1.33t/a，经水帘柜处理后，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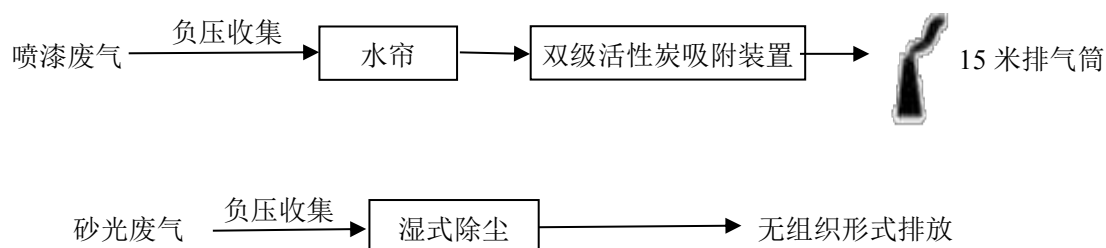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砂光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 (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厂界达标。

3.4 固废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废漆桶和生活垃圾。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及废漆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	环卫部门清运	7.5
2	下脚料		--	--	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3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定期处理	1.5
4	絮凝漆渣废液		HW49	900-041-49		4.99
5	漆桶		HW49	900-041-49		0.05

4.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年产1万张实木床	年产1万张实木床	无变化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无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生产工艺见图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生产工艺见图2-1	项目锯料、钻孔、组装、打磨工序委外加工，相关配套设备未建设。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艺，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	否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1万张实木床	年产1万张实木床	无变化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72m ² ，台锯、雕刻机等设备放置于北车间木加工区，喷涂设备放置于北车间喷涂区，南车间为生活办公区，东车间为包装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与环评设计一致，北车间木加工区闲置，喷涂设备放置于北车间喷涂区，南车间为生活办公区，东车间为包装区。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生产装置配置未调整，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变化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	/	/	/	否

	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1	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艺, 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 生产设备减少,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喷漆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喷漆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木加工工序未建设, 不产生木加工粉尘。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艺, 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 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5.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和《关于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5.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包括漆雾颗粒及 VOCs。依据章节 3.2，项目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1.4t/a，负压收集效率为 95%，水帘柜去除效率为 90%，则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133t/a。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5t/a，负压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则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8t/a。重新核算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污染物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喷漆废气	漆雾颗粒	1.4	水帘柜	90	0.133
	VOCs	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48

5.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均不外排。依据章节 3.1，重新核算一期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一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250	0.09	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SS	150	0.054		100	0.036	
		氨氮	25	0.009		25	0.009	
		总磷	2	0.00072		2	0.00072	

表 5-3 一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污染物	VOCs	0.048	0.048
	颗粒物	0.22	0.133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600	360
	COD	0.15	0.09
	SS	0.06	0.036
	氨氮	0.015	0.009
	总磷	0.001	0.00072

6.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项目木加工工艺委外，木加工工艺及其配套生产设备、环保工程均未建成；②项目用工人数减少，生活污水产排污减少；③喷漆前打磨工艺调整为喷漆后砂光工艺，并建设配套湿式除尘装置。

本项目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后，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及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为重大变动。

本报告编制以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